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全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婷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被告 賴黃月英

賴彥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契約總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10,087元；聲明第2項訴請被告變更或註銷建造執照原告為承造人之記載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9,960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